

教育心理学赋能《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改革路径研究

谢祥刚

(怀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怀化 418000)

[摘要]随着全球化与信息化的迅速推进,《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传统教学方式面临挑战,无法满足新时代大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本文基于教育心理学的核心理论,包括认知发展理论、学习理论、动机激励理论以及情感态度与个体差异理论,探讨其在课程教学中的创新应用。通过引入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社会服务学习、情境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策略,本文分析了这些方法如何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理解能力和实践能力。调研与案例结果表明,这些创新策略不仅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法律和道德素养,还促进了其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和综合能力的发展。教育心理学为课程教学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为培养具有批判性思维和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大学生提供了重要参考。

[关键词]教育心理学;《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学改革

[作者简介]谢祥刚(1984—),男,吉林长春人,怀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区域可持续发展。

[基金项目]本文系怀化学院研究项目“教育心理学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的运用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21078)。

[DOI]https://doi.org/10.62662/kxwxz0202010

[本刊网址]www.oacj.net

随着全球化与信息化的迅速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正在经历深刻变革。《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如何适应新时代学生多样化需求的挑战。传统教学方式以理论灌输为主,缺乏实践性和互动性,难以满足当代大学生对知识应用与价值探索的期望,这不仅降低了教学的吸引力,也影响了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心理学为课程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其核心理论如认知发展、学习动机、情感态度等,为设计更加符合学生需求的教学策略提供了科学依据。教师通过运用教育心理学理论,能够设计出更加贴近学生实际的教学方法,如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社会服务学习等,从而增强课程的实践性和参与性。本文基于教育心理学理论,探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创新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分析多样化教学方法对提升学生学习兴趣、理解能力与社会责任感的积极作用,以期为课程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一、教育心理学理论概述

教育心理学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能够帮助教师设计更

科学、有效的教学策略,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

(一)认知发展理论

认知发展理论由皮亚杰提出,关注个体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思维方式和认知能力。皮亚杰认为,认知发展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每个阶段都具有独特的思维特征。在大学生群体中,他们的认知能力通常处于形式运算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能够进行抽象思维和逻辑推理。因此,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中,认知发展理论为教学内容的分层设计提供了理论依据。皮亚杰的理论还强调,学习者需要通过实际操作和问题解决来促进认知的发展。这意味着课程设计应以学生现有的认知水平为起点,通过适度的挑战性内容促进其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低年级学生由于刚从中学过渡到大学阶段,通常对复杂法律概念和道德推理较为陌生,因此课程应注重基本概念的讲解;而高年级学生在认知发展上已具备较高水平的抽象思维能力,课程则应更加注重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和深度分析。这种基于认知发展阶段的教学策略能够帮助学生逐步实现从基础知识到高级思维能力的过渡,为其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学习理论

学习理论是教育心理学的核心内容之一,深入探讨了学习的本质及其影响因素。其中,行为主义和构建主义是两个具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流派。行为主义由斯金纳等学者提出,认为学习是通过外部环境的刺激与强化来塑造个体行为的过程。这一理论强调正向强化和反馈在学习过程中的作用。应用这一理论的关键在于,教师需要通过外部奖励机制(如表扬、积分等)来激励学生参与课程。构建主义强调学习者的主动性,认为学习是个体在已有知识结构基础上主动建构新知识的过程。维果茨基的社会文化理论是构建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提出的“最近发展区”概念指出,学生通过与教师或同伴的合作能够达到更高水平的学习效果。基于此,教学设计要注重激发学生的主动探索能力,并通过提供适度支持帮助学生完成从未知到已知的知识建构。这一理论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设计提供了启示,强调课程内容应从学生的认知水平和社会文化背景出发,通过任务驱动和探究式学习增强学习效果。

(三)动机激励理论

动机是影响学习行为的重要因素,而动机激励理论对学习动机的激发与维持提供了重要指导。其中,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将人类需求划分为五个层次:生理、安全、社交、尊重和自我实现。这一理论指出,学生的学习动机受多层次需求驱动,其中高层次需求(如尊重和自我实现)在高等教育中尤为重要。马斯洛理论的教学启示在于,教师需要通过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来激发学习兴趣。例如,营造安全和支持性的课堂氛围能够满足学生的安全需求;通过小组合作或集体讨论促进学生的社交需求;通过表扬和奖励机制满足学生的尊重需求;提供挑战性任务和具有实践意义的项目则能够激发学生的自我实现需求。同时,教师还需关注学生内在动力的变化,结合课堂活动设计动态调整教学策略。自我决定理论则进一步强调自主性、能力感和归属感对内在动机的激发作用,提出学生在自主选择 and 适度挑战的学习任务中更容易实现深度学习。这些理论为教师如何设计以学生为中心的的教学活动提供了重要指导。

(四)情感态度与个体差异

情感态度和个体差异是影响学习效果的重要因素。戈尔曼在其情商理论中指出,情感因素对学习的动力和效果具有深远影响,强调学习者情感投入的必要性。积极的情感体验不仅能够激发学习

兴趣,还能够增强学生对课程内容的理解与记忆,从而提高学习效果。同时,个体差异在学生的学习风格、认知能力和背景知识中表现得尤为显著。因此,课程设计要注重因材施教,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教学资源和支持。视觉型学习者倾向于通过图表、视频等材料获取信息;听觉型学习者则更适应于讲解和讨论;而动觉型学习者则更偏好通过实践活动或角色扮演加深理解。此外,教师在教学中还应关注学生的文化背景和兴趣爱好,通过灵活调整教学内容和形式,确保不同特质的学生都能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最佳体验。这种基于个体差异的教学设计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提升课程的教学效果,同时增强学生对课程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二、《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现状分析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然而,尽管课程设计初衷良好,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多重挑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教学效果,也限制了学生在实际生活中对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为探讨这些问题,笔者对湖南省三所高校的476名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覆盖性别、年级、专业等维度。通过SPSS做数据分析,得出Cronbach's α 系数为0.812,问卷信度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基本调查数据如下表1所示:

表1 问卷调查数据

基本信息	类别	人数	占比(%)
性别	男	191	40.13
	女	285	59.87
专业	文科	298	62.61
	理工科	157	32.98
	艺术体育类	21	4.41

(一)教学内容与学生实际需求脱节

课程内容在理论性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尤其在满足多元化学生需求方面尚有不足。目前,《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设计更多侧重于理论体系的传授,强调“三观”教育、法律条文和道德规范的普及,而缺乏与实际生活情境的有效结合。这种设计虽然在理论深度上具有优势,但在贴近学生实际方面有所欠缺。根据调研结果,27%的学生认为课程内容过于理论化,难以直接应用于日常生活场景,39.2%的学生表示课程中较少涉及

网络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贴近社会热点的问题。这表明,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期待不仅是了解理论框架,更希望获得能够指导实际行为的知识。文科学生对课程内容相对适应,但理工科和艺术体育类学生的反馈相对保守。他们认为,部分课程内容偏向理论陈述,缺乏生动性和应用性,难以激发学习兴趣和实践动力。这种感受可能源于不同学科背景学生的学习需求差异,也反映出课程设计在平衡理论性与应用性上的局限性。

(二)教学方法单一

当前课程的教学方法仍以传统讲授为主,缺乏互动和实践环节,这一问题直接影响了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和学习效果。调研数据显示,34.3%的学生认为课程主要依赖于讲授法,24%的学生认为课堂上几乎没有机会进行讨论或发表个人观点。传统讲授法的优点在于信息传递效率高,适用于理论知识的系统讲解,但长期单一使用可能削弱学生的学习兴趣,特别是对于需要实践体验和互动学习的内容,效果相对有限。不同专业学生对教学方法的感受存在明显差异。文科学生普遍认为传统讲授法能够满足其对理论知识的获取需求,但53.6%的理工科和艺术体育类学生表示,单一的教学方法难以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甚至在部分实践性强的主题上显得枯燥乏味。理工科学生倾向于动手实践,而艺术体育类学生更希望通过直观、生动的活动形式提升学习体验。这种需求的差异使得教学方法的创新和多样化变得尤为重要。

(三)评估机制的局限性

现有的评估方式以期末考试为主,这种模式强调理论知识的掌握,但忽视了对实践能力的考查,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际应用能力。调研数据显示,35%的学生认为现有评估方式不足以真实展现其对课程的理解,特别是在实际问题解决方面表现尤为突出。这种评估方式可能导致学生倾向于“应试化”学习,关注记忆知识点而忽视对知识的灵活应用。一些学生反映,他们在运用法律知识和道德判断解决实际问题时存在不足。从专业背景来看,理工科学生倾向于通过项目式评估展示自己的实践能力,例如通过实验报告或技术解决方案来展现成果,而艺术体育类学生则希望评估形式能够更具创造性,例如通过作品展示或团队合作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此外,文科学生也建议增加过程性评估,通过论文写作或案例分析等形式,全面反映学习成果。这表明,不同类型的学生对评估方式的需求具有明显差异,这种差异性需要在课程设

计中加以关注和体现,以促进教学目标的全面实现。

三、教育心理学理论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教育心理学理论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通过对认知发展理论、学习理论、动机激励理论,以及情感态度与个体差异理论的综合应用,教师可以有效提升课程的教学效果,增强学生对法律与道德知识的理解和实践能力,为新时代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支持。

(一)认知发展理论的应用

认知发展理论强调个体认知能力的发展阶段与学习需求的密切关系,为教学内容的科学分层提供了依据。高校学生通常已进入皮亚杰理论中的“形式运算阶段”,具备抽象思维与逻辑推理能力,但不同年级学生的理解能力和学习需求仍存在差异。对此,教师可采用分层次教学策略,低年级阶段侧重法律基础概念和道德规范的理解,通过案例分析、故事讲述等直观方式帮助学生建立认知框架,高年级阶段则引入复杂的法律案例和伦理困境讨论,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此外,维果茨基的“最近发展区”理论强调通过设置适度挑战促进学生潜在能力的发挥。基于此,教师可以设计互动性强的活动,如小组讨论、模拟法庭等,帮助学生在合作中实现思维拓展和能力提升。这种基于认知发展理论的分层设计,有助于学生逐步掌握从基础知识到高阶应用的能力。

(二)学习理论的创新应用

学习理论是教育心理学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中行为主义、认知主义和建构主义理论为教学方法的创新提供了理论支持。行为主义理论通过正向强化机制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教师可以在课堂上设立奖励机制,如“最佳发言奖”或“优秀案例分析奖”,以激励学生积极参与课程活动。认知主义理论则关注学习者对信息加工和理解的内在过程,强调促进学生深度思考的教学设计。例如,教师可以采用案例研究、情境模拟、辩论赛等方法,让学生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法律与道德知识进行推理和判断,增强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建构主义理论注重学生在学习中的主动性与建构性,提倡通过探究式学习与实践活动将理论转化为实际行动。例如,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参与社区服务项目,让学生在社会实践中运用课程所学,增强社会责任感与实践能力。这些基于学习理论的创新方法,不仅能满足学生对知识结构化与应用性的需求,也能提高课堂参与度与学习效果。

(三) 动机激励理论的应用

动机激励理论在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和自我决定理论在教学中的应用更具针对性。根据马斯洛理论,学生的学习动机受到多层次需求的驱动,包括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教师可通过表彰在课堂讨论或社会实践中表现优秀的学生来满足其尊重需求,同时设计与社会实际结合的项目,如法律咨询和校园道德宣传活动,以满足学生的自我实现需求。自我决定理论强调增强学生的自主性、能力感和归属感的重要性。教师可以通过提供更多选择权(如允许学生选择感兴趣的案例或讨论主题)来激发学习动机,同时设置适度挑战的任务并提供及时反馈,帮助学生建立成就感。此外,通过营造合作性课堂氛围,增强学生的集体归属感,进一步激发他们的内在学习动力。这些基于动机激励理论的策略,有助于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模式,全面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四) 情感态度与个体差异的考虑

情感态度与个体差异对学生的学习效果有着深远影响,教育心理学理论为教师设计多样化与包容性教学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在课程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情境教学、角色扮演等方式增强学生的情感投入。例如,设计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扮演不同角色,通过角色体验理解法律与道德问题的复杂性与实践意义。情感的投入不仅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还能帮助其在学习过程中形成积极的情感体验,从而加深对知识的理解。针对不同学习风格的学生,教师可以采用个性化教学策略,如为视觉型学习者提供丰富的图表和视频,让听觉型学习者通过讨论和讲解强化学习,为动觉型学习者设计参与性强的实践活动与情境模拟。这种因材施教的方法不仅满足了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还能有效提升课程教学效果和学生的综合能力。

四、案例分析

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中,教育心理学理论的实际应用为提升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体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以下通过几个具体的教学案例,分析如何将这些理论有效地应用于课程教学中,并展示其实际效果。

(一) 认知发展理论在模拟法庭活动中的应用

在H1大学,为一年级学生设计的模拟法庭活动以皮亚杰的认知发展理论为指导,旨在通过模拟真实法律程序帮助学生理解复杂法律概念并进行道德判断。学生分组扮演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

等角色,熟悉法律条文并在辩论中应用法律逻辑和伦理思维。为了更好地引导学生参与活动,教师提前提供了相关法律案例和参考材料,帮助学生充分准备。该活动充分利用学生抽象思维能力的逐步提升,通过情境模拟使学生更容易与法律知识产生情感共鸣。结果显示,92%的学生认为模拟法庭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法律概念,同时增强了法律思维能力和道德判断力。这一实践表明,基于认知发展理论的分层设计,不仅提升了学习兴趣,还能有效提高学生从理论到实践的知识迁移能力。

(二) 学习理论在案例分析教学中的应用

在H2大学课程中,结合构建主义学习理论设计了案例分析环节,学生需要分析当前社会热点法律事件(如互联网隐私保护和知识产权纠纷),并从法律和道德视角提出解决方案。构建主义强调学习者在主动参与中构建知识的过程。为保证活动的高效性,教师提供了详细的问题框架和引导策略,引导学生逐步深入分析问题,并通过小组讨论和展示环节分享观点。这种方法既激发了学生的主动性,又帮助他们在案例中建构自己的知识体系,同时提升了他们对复杂问题的处理能力。84%的学生表示,这种教学方法显著提高了批判性思维和分析能力。此外,学生通过案例分析不仅深化了对知识的理解,还能在具体情境中实现理论知识的灵活应用,同时增强了团队协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实践经验。

(三) 动机激励理论在社会服务学习中的应用

H3大学设计了一项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的社区法律服务项目。学生以团队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道德建议,结合实践满足自我实现需求,并增强社会责任感。活动的组织包括对学生的前期培训、实践活动中的监督和后期总结。学生们在实践中巩固了法律知识,并通过与社区居民的互动深化了对社会问题的理解。与此同时,活动中还融入了小组反馈环节,学生们能够分享自己的经验和收获,进一步强化了学习效果。活动结束后,93%的学生认为实践活动提升了他们对法律的认同感和学习兴趣。此外,这一活动还促使学生将课程理论与实际社会问题相结合,增强了学习动机和社会责任感。通过这种方式,课程从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培养,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实践平台。

(四) 情感态度与个体差异在教学中的应用

H1大学的《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注重通过情境教学和角色扮演激发学生的情感参与与学习兴

趣。例如,学生在课堂上扮演著名法官或律师,重现法律案例或讨论社会法律难题,从而体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和道德抉择的挑战。为了提高角色扮演的效果,教师通过提前分发角色说明和情境材料,帮助学生更快融入角色并在讨论中投入情感。情境教学法不仅增强了学习趣味性,还促使学生在情感上更深刻地理解法律与道德的关联。针对个体差异,教师为不同学习风格的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和资源,如为视觉型学生设计法律流程图,为动觉型学生提供模拟庭审的实践机会。84%的学生表示,这种教学方法使法律知识更易掌握,82%的学生认为角色扮演使他们对课程内容的理解更加深入。这一教学方法强调了理论与情感的结合,同时也突出了因材施教的必要性,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丰富和多样化的学习体验。

五、结论

在全球化与信息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但传统教学方法难以适应学生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变化。本文基于教育心理学理论,探讨了认知发展理论、学习理论、动机激励理论,以及情感态度与个体差异理论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并通过具体案例验证了这些创新策略的有

效性。通过引入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社会服务学习、情境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能够显著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理解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法律素养与社会责任感。这些理论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了扎实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尽管教育心理学为课程创新开辟了新路径,但教学实践仍需不断优化。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索更具针对性的教学策略和评估机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推动课程的持续发展。通过深化对教育心理学的应用,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将在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思想道德与法治意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 让·皮亚杰. 教育科学与儿童心理学[M]. 杜一雄, 钱心婷,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8: 188.
- [2] B. F. 斯金纳. 超越自由与尊严[M]. 方红,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45.
- [3] 列夫·维果茨基. 社会中的心智: 高级心理过程的发展[M]. 麻彦坤,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121-122.
- [4] 亚伯拉罕·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M]. 许金声,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9.
- [5] 丹尼尔·戈尔曼. 情商: 为什么情商比智商更重要[M]. 杨春晓,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 375-377.

A Study on the Reform Path of Teach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Empowered b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XIE Xiang-gang

(School of Marxism, Huaihua University, Huaihua Hunan 418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glob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traditional teaching methods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course face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 meeting the diverse learning needs of contemporary university student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of core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ncluding 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ory, learning theory, motivational theory, and theories on emotion, attitude,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reform of this course. By incorporating diversified teaching strategies such as mock trials, case analysis, service learning, and situational teaching, the study analyzes how these methods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interest, comprehension, and practical skills. Research and cas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se innovative strategies not only effectively improve students’ legal and moral literacy but also foster their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mprehensive abilities. Educational psychology provides robust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eaching reform, offering valuable insights into cultivating a new genera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with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teaching reform